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加退選辦法

93年4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加退選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加退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加退選須於公告期間辦理，逾期概不受理，但如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權責單位核准者，得依人工加退選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上網加退選，請依照「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腦網路選課須知」辦理。
- 第四條 原則上，如已上網加退選課程，即完成選課，但有特殊狀況者，得視情況輔以人工加退選。
-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均依本校學則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可增至三十學分。
各系(學位學程)為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需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其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跨院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之認定，依各院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必修課程、經核准抵免之課程，或已修習名稱相同且成績及格之課程，如有重複選課情形，其重複修習部分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一門課程只能選一個班級上課，凡選兩個班級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九條 所修習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條 選課班級之學生總人數上限依各教學大樓教室容量而定。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轉學(系)生及畢業班學生因隨修衝堂，得退選自己班級必修科目，改選鄰班相同科目名稱，不同時段之必修科目，惟需有名額時方可為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